

年产水暖配件（角阀、螺帽、手轮、单冷龙头等）500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2月18日，泉州尚高卫浴有限公司根据《年产水暖配件（角阀、螺帽、手轮、单冷龙头等）500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尚高卫浴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省新镇西埔村、南金林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区福昌北路666号），主要从事水暖配件的生产加工，项目租赁泉州福华生活用品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750m²。考虑到市场需求及资金情况，项目分阶段建设，项目部分冷墩成型设备、清洗工序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尚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水暖配件500吨，项目分阶段进行建设，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水暖配件（角阀、螺帽、手轮、单冷龙头等）300吨，因此项目按阶段进行验收。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仓储工程（仓库）、公用工程（办公）、环保工程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泉州尚高卫浴有限公司于2021年05月委托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水暖配件（角阀、螺帽、手轮、单冷龙头等）5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08月05日取得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详见附件1），批复编号为：泉南环评[2021]表159号。项目于2021年08月10日开工建设，且于2021年11月19日竣工，于2021年11月20日~2021年12月20日进行调试。目前，项目已建部分的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中的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344实施登记管理的范畴，本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583310768373D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年产水暖配件（角阀、螺帽、手轮、单冷龙头等）300 吨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按阶段进行建设，部分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尚未建设（属于下阶段验收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按阶段进行验收，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公司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冷镦工序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冷镦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采用“油烟净化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冷镦成型和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根据验收监测期间调查，项目钢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5kg/d，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10m²），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处置要求。

（2）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有：废冷镦成型油、废活性炭。

①废冷镦成型油

项目生产过程冷镦成型时会产生少量的废冷镦成型油，产生量约 0.2t，根据《国家

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冷锻成型油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900-007-09(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活性炭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活性炭尚未更换,活性炭预计一年更换5次。每次更换量约100kg,废活性炭产生量约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编号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项目已在生产车间内建设1处危险废物暂存间,总建筑面积约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条件要求的危废暂存仓库,贮存场所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条件。

(3) 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原料空桶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原料空桶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冷锻成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的去除率为:非甲烷总烃:69.9%;其中油雾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未检出,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油雾污染因子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进行分析。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冷镦成型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2.78\text{mg}/\text{m}^3$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8\text{kg}/\text{h}$ ；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标准（其他行业）限值（即：排气筒高15m时：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8\text{kg}/\text{h}$ ）；油雾排放浓度值均低于检出限，浓度未检出，均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2“油雾”排放限值（即：油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

（2）无组织排放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65\text{mg}/\text{m}^3$ ；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规定的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35\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规定的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厂界布设3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昼间等效声级（ Leq ）为58.3~59.2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根据调查，项目定期对水帘池定期捞渣，项目钢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20kg/d，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10m^2 ），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

（2）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有：废冷镦成型油、废活性炭。其中废冷镦成型油产生量为0.2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0.5t/a，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项目已在生产车间内建设1处危险废物暂存间，总建筑面积约 5m^2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条件要求的危废暂存仓库，贮存场所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条件。

(3) 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5、原料空桶

原料空桶主要为冷镦油空桶。原料空桶产生量约 20 个/年。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公司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冷镦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采用“油烟净化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因子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工作组认为“年产水暖配件（角阀、螺帽、手轮、单冷龙头等）500 吨项目（阶段性验收）”已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达到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小组一致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规章制度建设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管理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泉州尚高卫浴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18 日